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CDA5009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西藏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西藏矿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藏矿业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藏矿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东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洪荣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81号）核准、《关于同意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0]282号）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1,615,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8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07-4）《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15,3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35,475.3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179,07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156,404.25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5号）核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5]91号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3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4,844,3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50025）《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844,3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623,593.35元，其中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资产认购19,587,035股，资产认购共计204,684,515.75元；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25,257,328股，现金认购共计263,939,07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09,433.92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509,433.92元），募集资金现金净额247,429,643.68元。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8,587.95

项目名称	金额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3,475.66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44.49
尼木铜矿项目	9,406.0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合 计	47,514.14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名称	金额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50.17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0.06
尼木铜矿项目	276.12
收购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 0.702 平方公里采矿权	26,862.36
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	636.67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合 计	53,825.38

募集资金 2016 年年末余额为 98,918.18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1,630.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1 年 6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9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康昂多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7 月,因募集资金账号发生变更,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康昂多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4 月,为了扩大与多家银行的合作,公司决定撤销原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开设的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4月，公司会同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建行城西支行（专户）	54001023636059008069		3,263,208.90	3,263,208.90
民生银行（专户）	693958418	5,540,008.70	1,528,668.46	7,068,677.16
民生银行定期 6 个月	704393482、704393499、 704393474、704160475、 704160821	180,648,749.99	4,351,250.01	185,000,000.00
民生银行定期 3 个月	704559560	13,362,575.24	21,637,424.76	35,000,000.00
库存现金(白银扎布耶二期)		3,712.00		3,712.00
中行康多支行（专户）	138804743602	2,179,140.32	24,569.11	2,203,709.43
中行康多支行(定期三个月)	138810595950	3,000,000.00	40,705.49	3,040,705.49
中行康多支行(定期六个月)	138810595531	127,281,965.83	19,974,243.23	147,256,209.06
库存现金(西藏扎布耶二期)		2,239.16		2,239.16
建行城西支行(专户)	54001023636053015355	2,514,198.97	40,777.62	2,554,976.59
建行城西支行(定期)	54001023636049015355	378,183,284.59	46,816,715.41	425,000,000.00
库存现金（尼木铜业 5000 吨电解铜）		283.70		283.7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1018010815602	7,123,598.43	168,528.29	7,292,126.72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	830000004608510000437	170,000,000.00	1,496,000.00	171,496,000.00
合 计		889,839,756.93	99,342,091.28	989,181,848.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62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825.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33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否	8,587.95	8,587.95		8,587.95	100	2013年12月	4,692.19		否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否	33,910.45	33,910.45	50.17	3,525.83	10.4				否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否	27,165.19	27,165.19	0.06	44.55	0.16				否
尼木铜矿项目	否	47,752.05	47,752.05	276.12	9,682.16	20.28				否
收购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 0.702 平方公里采矿权	否	26,862.36	26,862.36	26,862.36	26,862.36	100				否
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	否	18,349.06	18,349.06	636.67	636.67	3.4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39.5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62,627.06	162,627.06	53,825.38	75,339.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1、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完成项目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正在向自治区工信厅报验；
 - 2、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通过对比，结合西藏扎布耶十几年来来的生产运营，论证太阳池结晶工艺最适合扎布耶现场生产，但存在优化、提升的空间，同中国地质科学研究院盐湖中心形成相关协议，2016年在西藏扎布耶现场开展太阳池结晶工艺的优化、提升试验工作。
实际投资额度较小的原因：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后，鉴于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项目延期、项目工艺尚需完善，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延缓了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投资进度，对现有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公司组建了扎布耶研发中心，加强研发力量，以解决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更好地指导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建设。
 - 3、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1）实际投资额度较小的主要原因是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与西藏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相配套，使用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建成达产后产出的锂精矿为原材料，为避免基建产生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本公司决定与扎布耶盐湖二期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暂缓该募投项目建设。（2）继续开展1000吨电池级碳酸锂试验生产线的论证工作，目前生产连续、运行稳定。
 - 4、尼木铜矿项目：公司原计划对尼木厅宫铜矿资源统筹开发，拟对以往的工艺路线进行优化、施工设计进行适当的调整，但从目前铜金属市场大幅下滑情况来看，该项目基本已无经济效益，公司决定暂缓项目的建设。
 - 5、收购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报告期内，公司向矿业总公司发行19,587,035股股份并支付现金63,939,084.25元，完成收购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取得了西藏曲松县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证。
 - 6、罗布莎I、II矿群南部铬铁矿项目：2016年11月23日完成西藏罗布莎南部开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聘工作，2016年12月27日开始开展西藏罗布莎南部开采工程项目管理及监理一体化项目招标工作，后续将陆续开展项目施工招标及项目建设工作。
- 注：除已完成的项目外，其余募投项目完成的时间需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确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实际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为5,053.98万元，201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尼木铜业5000吨电解铜项目的自筹资金4,651.80万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为9,705.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将2015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从本部中行康昂多路支行138803335457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4001023636059008069，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了公告。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西藏矿业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闲置资金转为利率较高的定期存款。

注1：2017年3月23日公司将2016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从本部中行康昂多路支行138803335457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4001023636059008069，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了公告。

注2：本公司未对截至期末的投入金额进行承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